

# 兄弟間的衝突

## 聖經中有關暴力的多重視角

崔寶臣<sup>1</sup>

本文作者從《創世紀》第四章所提供的多重視角探討暴力的起源。進而以《若蘇厄書》中敘述的戰爭暴力，闡述如何在發生衝突時，天主尤其站在弱小者一邊。最後更以《依撒意亞先知書》中的上主僕人，引人反思面對暴力可有的態度：寬恕與和好，並以此展示出一條走出暴力邏輯的全新路徑。

### 一、引言

基督徒信仰的基礎與根源是聖經：天主的啓示。基督徒相信天主是仁慈的天主，對人類的計畫是拯救，而不是毀滅。但打開聖經，讀者很快就會被部分章節所困擾，例如：加音親手殺死了自己的弟弟亞伯爾（創四）；天主用洪水毀滅世界（創六～九）；在若蘇厄帶領以色列子民進入許地後，天主甚至要求把所佔領的城市以及城中所有的一切完全毀滅（蘇六 17），等等。一個被認為是慈悲的天主，何以會允許甚至促成這種帶有血腥色彩的事件發生呢？或者換個角度說，這樣的敘事何以作為基督

---

<sup>1</sup> 本文作者：崔寶臣神父，瑞士弗立堡大學聖經神學博士；現任教於輔仁聖博敏神學院，教授舊約相關課程。

信仰根源的啓示文本呢？

這種對聖經，尤其是對舊約的第一印象自古有之，以至於有人拋棄舊約，認為舊約所呈現的天主是一個殘暴的天主，不能成為信仰的對象。<sup>2</sup> 可是，上述聖經中所描繪的這一幕幕充滿暴力場景的敘事，到底在講什麼呢？它們是在認同並鼓勵暴力嗎？作為信仰的基礎，聖經到底是如何敘述暴力，又為何敘述這些情節呢？

## 二、暴力的起源：創四所提供的多重視角

談到暴力，當然要追溯它的起源。按古代近東的傳統，暴力是來自於神界：諸神之間互相殘殺，甚至世界和人的受造都是諸神暴力鬥爭的結果。不僅諸神之間充滿鬥爭，甚至當人因為繁衍眾多，讓神不滿意後，諸神之首恩利爾（Enlil）的第一反應也是要用暴力毀滅人類。阿特拉哈西斯史詩（The Epic of Atra-Hasis）便是如此記載了諸神如何創造世界，以及為何及如何用洪水毀滅世界。其中透露的訊息是，暴力來自於神，而人則是無辜的受害者。

聖經中也有關於創世與洪水滅世的敘事，但角度則完全不同。首先，世界的創造是來自獨一天主的話語，既沒有諸神，也沒有諸神之間的爭鬥。同樣，人的出現也不是為給天主增加

---

<sup>2</sup> 例如初期教會時代的馬西翁（Markion of Pontos，約 85~160），便認為舊約的天主是較不理想的天主，而真正美善的天主是在耶穌基督身上才顯現出來，所以他完全拒絕舊約聖經。

勞工，受其奴役，而是天主按照自己的肖像創造了自由幸福的人（創一 27）<sup>3</sup>。未料自由的人卻選擇了拒絕天主，並且很快人類歷史上第一個暴力事件便出現了：加音親手殺死了自己的弟弟亞伯爾（創四）。但這只是一個開始，隨著人的繁衍增多，人心天天所思念的已經只是邪惡（創六 5），甚至整個大地在天主面前已經敗壞，人們讓到處都充滿了暴力（創六 11、13）<sup>4</sup>。於是有了後面的洪水敘事。所以聖經中所給出的訊息則是，天主希望人們生活在一個和平安定的環境，但人的暴力破壞了一切，於是才決定用洪水來回應，以重新恢復秩序。

下面我們追隨聖經敘事者在創四所提供的線索，從不同的角度來審視暴力的起源，以及其有關如何面對暴力的思考。

<sup>3</sup> 這節經文，是聖經敘述帶給以色列，甚至整個世界有關「人」之為「人」，最具奠基性甚至顛覆性的文本。因為按古代近東的文化，只有國王才是神的肖像，能以神的能力管理別人。然而聖經開篇便直言，每一個人，不分男女，不分種族，都是按照天主的肖像所造，也因而享有同樣的尊嚴。

<sup>4</sup> 在這兩節經文中，關於「暴力」，聖經原文使用的字是「opp」。而「充滿暴力」，或者指暴力充滿整個大地（創六 11、13），或者指一個更為具體的地方，例如聖殿或一個國家（參：則七 23，八 17，米六 12，索一 9），而且暴力所引發的都是暴力的回應。具體來說，「opp」尤其是指流血的罪行（參：創四九 5-6；民九 24；依五九 6；耶五一 35；則七 23，等等），或在更為普遍的意義上，指所有傷害近人及團體的行為（亞三 10；詠七三 6，等等）。

## (一)「在起初，已有暴力」<sup>5</sup>

雖然說《創世紀》開篇第一章為讀者所展現的是天主的大能，祂僅用「話語」便創造了一切，而且看了認為樣樣都很好；但細心的讀者很快會發現，那最初的「混沌」和「黑暗」，天主並沒有把它們消除，相反，是透過創造光明，天主把光明和黑暗分開。因此可以說，「混沌」和「黑暗」與天主的創造工程從起初便同時存在，而且一直延續下來。但天主依然從這「混沌」和「黑暗」中理出了秩序，並創造了生命。天主當然知道，這珍貴的生命是脆弱的，並且是落在了一個充滿誘惑及威脅的世界中。天主從創世之初就給人的命令，也間接表達了這一點：「樂園中各樹上的果子，你都可吃，只有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，因為那一天你吃了，必定要死」（創二 16-17）。所以，死亡的威脅實際上早於人的墮落。緊接著，聖經作者也指出，「人單獨不好」（創二 18）。所以自受造之初，人就是有「需要」的人，或者說「需要別人才能成為自己」，他無法自我滿全。同時正是因為這個「缺乏」，人也會受到貪婪的誘惑。事實證明，人的貪婪是罪惡的根源，也是暴力的始作俑者（創三~四）。

所以，不僅「混沌」和「黑暗」自起初已在，「暴力」同樣也迅速登場。甚至天主自己好像也置身其中，以至於給人的感覺是天主引燃了暴力的火苗。創四的前面幾節，透過加音和亞伯爾在祭獻後所發生的衝突，表面看來印證了這一點。事實上，

---

<sup>5</sup> Cf. Roger Danoud, *La violence. Essai sur l' "homo violens"* (Paris: Hatier, 1993), p.9.

這篇敘事背後，呈現的是一個被如影隨形的暴力所困擾著的世界<sup>6</sup>，敘事者嘗試向讀者解釋它的起因，並提出如何面對它的建議。

## （二）經文解讀

雖然加音和亞伯爾的敘事出現在《創世紀》的史前史部分，但它所影射的社會已經與其所描述的背景相去甚遠。因為按照創四，加音和亞伯爾是亞當和厄娃的首生，所以邏輯上講，大地上除了他們一家四口並無他人。然而，創四間接指明當時大地已布滿人群，不然加音何以懼怕在他流亡時，遇見他的人會殺害他（創四 14）？創四的經文有些部分很是晦澀難懂，而這也許與作者面對暴力事件時感到的無助，以及如何理解天主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相關。

### 1. 任何暴力都是兄弟之間的互相殘殺

人們對兄弟之間互相殘殺一定感到難以想像<sup>7</sup>，但創四第一部分（四 1~16）描述的恰是兄弟間的謀殺及其後果。這部分的開始有些不同尋常，因為厄娃說「我和天主創造了一個人」（קניתי）

---

<sup>6</sup> 有學者認為這篇敘事的作者生活在主前七世紀左右，當時的新亞述帝國擴張，導致了北國以色列的滅亡，同時也給南國猶大帶來了生死存亡的威脅。參：Thomas Römer, *Dieu obscur. Cruauté, sexe et violence dans l'Ancien Testament* (Genève: Labor et Fides, 2009), p.110.

<sup>7</sup> 例如曹植那句流傳千古的名句：「本是同根生，相煎何太急？」

אֵלֶּשׁ אֶת־יְהוָה<sup>8</sup>。該如何理解厄娃的這句話呢？是指她提高自己的地位，就像伊甸樂園裡的「蛇」曾經告訴她的，要把自己與天主平等嗎（創三 5）？又或者作為這段經文的男性作者，面對只有女性才能生育，因而把她想像為像天主一樣具有給予生命的能力嗎？當然也可能作者想表達的是加音的雙重來源，他既和亞當有關，也和天主有關。作為亞當的兒子，加音也屬於土（「亞當」一字在希伯來文的原意），但同時他的生命也與天主相連。然而在謀殺後，加音則把這兩層關係都搞砸了，他不僅和天主也和他所從屬的大地關係破裂了。

在創四的敘事中，更令人出乎預料的是，殺人犯加音竟然會被描述為締造文明的人。加音是一個「創造者」，他的名字「加音」（קַיִן），和「創造」（קָנָה）原屬於同一個字根，「加音」因而可能有「鐵匠」或「藝人」的意思。相對「加音」來說，他的弟弟「亞伯爾」卻扮演了一個非常模糊的角色。稱呼一個人的名字為「亞伯爾」，令人難以想像，因為在希伯來文裡，「亞伯爾」（הָבֶל）表示「霧氣」或「氣息」<sup>9</sup>。很可能作者藉亞伯爾的名字，來表達人對生命之脆弱的一切經驗<sup>10</sup>。關於亞伯爾，經文尤其

<sup>8</sup> 《思高聖經》譯為「我賴上主獲得了一人」。

<sup>9</sup> 舊約中使用此字最多的是《訓道篇》，例如開篇便是：「虛而又虛（הָבֶל הָבֶלִים），萬事皆虛」。

<sup>10</sup> 類似《盧德傳》中「瑪赫隆」與「基肋雍」兄弟二人的名字。「瑪赫隆」（מַחֲלוֹן）意思是「孱弱的」，「基肋雍」（כִּלְיוֹן）意思是「生病的」。讀者可以預見他們的出場只是暫時的，或者說，只是為引出另外的人物。

強調他是加音的「弟弟」(brother)。他們之間的這層關係，邀請讀者意識到這是有關「兄弟之間」的鬥爭，而兄弟之爭不僅是創四，也是貫穿整卷《創世紀》的主題<sup>11</sup>。

通過把人類歷史上第一個經驗暴力並死於暴力的事件放在兄弟之間，敘事者提醒所有讀者，任何暴力行為和殺人，都是兄弟間的互相殘殺。

## 2. 天主是暴力的挑動者嗎？

加音和亞伯爾被描述為最早透過祭獻來實踐宗教敬禮的人，但天主惠顧了亞伯爾的祭品，卻沒有惠顧加音的祭品(創四4~5)。然而，兄弟二人是如何知道他們的祭品有否被天主惠顧呢？經文對此並沒有給出答案，同樣，對天主何以做出如此看似不公平的選擇亦保持緘默。傳統的解釋是，加音的祭品不是來自自己田地裡最好的出產，而亞伯爾則是獻上了最好的牛羊；也有人解釋說是因為厄娃偏愛加音，因而天主更愛亞伯爾。然而創四的敘事者對此保持沉默，他並沒有給出明確的理由甚至線索。作為讀者，應該接受這個事實，並且要承認：對天主的「偏愛」無法找到邏輯上的理由！一如在出卅三19，天主直言：「我要恩待的就恩待，要憐憫的就憐憫」。其實在對天主「任

---

<sup>11</sup> 兄弟之爭固然貫穿整卷《創世紀》，但開始時加音和亞伯爾之間因為謀殺而導致的不可逆轉，在雅各伯和厄撒烏，以及若瑟和他的哥哥們之間的衝突中，則是以「和好」收場。敘事者藉此邀請讀者在面對兄弟之間的鬥爭常態時，仍然可以展望一條藉和好而鋪設的出路。

意行事」認知的背後，隱藏的正是人類的日常經驗：生命本身並非「公平」，它充滿不可預測性，生命中的不平等並非都符合人的邏輯，或者都可以解釋。

在創四，天主恰是以每個人在自己的生命都會面對不公平的經驗，來挑戰加音。按創四 5，加音的暴力來自他無法接受與弟弟亞伯爾有不同的待遇。然而，天主對加音和亞伯爾所獻祭品的態度，並不代表天主因為偏愛亞伯爾就拋棄了加音，天主選擇和加音對話即是明證。天主像父親一樣向他提出忠告，不要向「罪惡」(חַטָּאת)<sup>12</sup>屈服。這是聖經中第一次出現「罪」這個字。所以聖經中真正的「原」罪 (original sin) 並非是亞當、厄娃違背天主的命令吃了禁果，而更好說是加音向暴力敞開了大門，任其肆虐。天主呼喚加音，邀請他意識到自己的責任，鼓勵他不要委身於暴力。

然而，看起來加音並沒有能力妥善處理在他內的暴力情緒。創四 8 讓讀者感受到為加音來說，兄弟之間的對話實在困難：「加音對他弟弟亞伯爾說」(וַיֹּאמֶר קַיִן אֶל-חָבֶל אָדָם)，然而加音說了什麼，經文並沒有提及<sup>13</sup>。敘事者之所以留白，也許正是有

<sup>12</sup> 這節經文在希伯來文原文中有些文本上的疑難，因為「罪」是陰性名詞，然而與它相關的動詞卻是按照陽性變化。

<sup>13</sup> 《思高聖經》譯為：事後加音對弟弟亞伯爾說：「我們到田間去！」然而希伯來原文 (Massoretic Text) 並無加音對亞伯爾所說的話的內容。在一些古老的譯本中，例如《希臘七十賢士譯本》及《拉丁通行本》，都加上了這樣的字句。也許是譯者無法接受加音什麼都沒有說。



意爲之：加音本來接受了天主的邀請，嘗試與他的弟弟對話，但是他卻發現自己沒有能力做到。也因而可以說，人類歷史上第一個謀殺，與沒有能力溝通對話有關。而這一謀殺同時也象徵了兄弟二人所完成的祭獻的失敗，因爲在創四敘事的起點本是祭獻，而祭獻原可帶來和平<sup>14</sup>，沒想到卻引發了暴力。

就如同在創三所發生的一樣（創三 9），天主「事後」立刻出現了，並展開詢問以及宣布懲罰（創四 9~12）。傳統上通常認爲加音回應天主時所使用的那句話，「難道我是我弟弟的守護者（שמר）嗎？」<sup>15</sup> 是出自諷刺的姿態，甚至有些玩世不恭的樣子，就好像加音在宣告說：「沒有人告訴我要守護我的弟弟啊！」而實際上，加音的話聽起來更像是一聲絕望的呼叫：我又如何能做到是我弟弟的守護者呢？事實上，希伯來文的「守護者」或「守護」（שמר），經常被用來表達「守護法律」或「遵守法律」。然而，在加音殺害弟弟亞伯爾的敘事中，並沒有首先提到禁止殺人的命令<sup>16</sup>。透過加音之口，經文實則流露出當時人類社團在政治及倫理上，面對暴力時的無助與不安。而這一同樣的無助不安，依然在困擾著今日的世界。

<sup>14</sup> 在司祭典的文本中，祭獻也用「馨香之氣」來表達所帶來的安撫，例如創八 21。

<sup>15</sup> 《思高聖經》譯爲「難道我是看守我弟弟的人嗎？」。在原文裡，「看守」是作爲動詞分詞來使用的，類似英文的「keeper」，所以此處譯爲「守護者」，以和後面提到的動詞「守護」關聯。

<sup>16</sup> 在這一點上，與發生在伊甸樂園裡亞當和厄娃身上的敘事，有所不同。

人在面對生命中不能理解的經驗時，經常的第一反應是：天主促成了此事，因而天主應該為此負責。然而，透過加音的視角，敘事者實則邀請讀者不要把責任直接推到天主身上，而是要聆聽天主邀請對話的聲音，尤其是要從開始便制服那伏在門前的「罪惡」（創四 7）。

### 3. 對暴力的應對

在殺害了自己的弟弟後，加音感受到威脅，他意識到會失去所有賴以生存的條件。因為天主告訴他，從此以後他要流離失所，四處漂泊，他和土地失去了本有的連結。加音說：「我的罪過（*חַטָּאת*）太重，難以寬恕」<sup>17</sup>（創四 13）。加音意識到他打開了暴力之潘朵拉的盒子，他近乎絕望地喊到：「凡遇到我的必要殺我」。先是他殺了人，現在輪到他害怕自己被殺。正是在這一背景中，加音請求天主開恩。天主回應他，並且重新審視自己的判決。祂以兩種方式來避免加音被別人殺害：首先天主宣告無論誰殺害加音都絕對會被報復（七倍的罰表達的是報復的必然性）。然而這樣的回應，還是基於賞罰以及暴力的邏輯（參：創九 6）。於是天主加以修復，以改變這一狀況：透過給加音一個記號，

<sup>17</sup>《思高聖經》譯為「我的罪罰（*חַטָּאת*）太重，無法承擔（*אֲשָׁמָה*）」。

「*חַטָּאת*」的確有「罪」、「惡」，以及「罪罰」的意思。因為出現在這句話中的「*חַטָּאת*」和「*אֲשָׁמָה*」，與出卅四 7 中天主宣告說，祂是「寬赦過犯」（*חַטָּאת וְעֲוֹנוֹת*）的天主時，使用的是完全一樣的字詞，所以把加音的話譯為「我的罪過太重，難以寬恕」，也許更符合敘事者在這裡要表達的原意。加音坦承自己犯了重罪，為後面天主對這個殺人犯所提供的保護打開了空間。

用來阻止人殺害他，也因而可以終止暴力。經文並沒有說明是一個什麼樣的記號，但對敘事者來說，重要的是，他要強調人的生命，哪怕是一個殺人犯的生命，同樣是神聖不可侵犯的。

沒有任何人有權利剝奪另外一個人的性命。因此可以說，創四 15 是人類歷史上最早出現的為反對死刑的辯護。無論如何，哪怕是面對如此沉重的殺人罪，天主依然為人保留面向未來的空間。這正是加音所經驗到的，他雖然被判決要四處流浪，最終天主還是准許他定居在伊甸東方的諾得（創四 16）<sup>18</sup>。而隨著加音的定居，則是文明的誕生。

#### 4. 暴力並不能阻擋文明的進程

創四第二部分（17-24 節）記載了加音的後代子孫。加音雖曾是殺人犯，卻也享有未來，族譜記載了從他而來的七代人口。在這一族譜系列的最後，有雅巴耳（創四 20）和猶巴耳（創四 21），他們也像加音和亞伯爾一樣，各有不同的職業。這是一個新的開始，又或歷史將重演呢？

按照聖經的記載，農耕和技術上的發展來自加音的後代。是加音建築了世界上第一座城市（創四 17），而且他的後代還發明了音樂以及冶煉銅鐵的技術。這樣的表達志在強調：儘管暴力出現，但並無法阻止文明的進程。讀者甚至可以自問，一個完全沒有暴力痕跡的文明是否曾出現過。創四顯然沒有批評各種文化的產生，而是藉此點出，文明之所以能夠出現，繫於如

<sup>18</sup>「諾得」和「流浪」在希伯來文裡屬於同一個字根 נָדָה。

何良性處理暴力。按照創四 16，加音在伊甸的東方定居。根據古代近東的觀念，東方（太陽升起之處）象徵的是生命，所以也象徵著希望。換言之，儘管暴力存在，生命還是可以、甚至應該繼續。

當然，生命依然是脆弱的，會繼續面臨不同形式的暴力的威脅，就像創四 23~24 透過拉默客的口所表達的。讀者再次看到加音的一個後代竟然自誇，因為自己受傷，就殺了一個成年人，因為自己受到損失，就殺了一個青年人。拉默客也陷入到加音的暴力邏輯中，而竟無法自拔。這也是為何創四第三部分（25~26 節）再次回到亞當和厄娃。他們又生了一個兒子，取名舍特，以代替亞伯爾。舍特是厄諾士的父親，然而厄諾士的希伯來文就是「人」、「人類」的意思。

創四以此結束，是否寄望於一個新的人類再次啓程呢？敘述者也提到，是在厄諾士的時代，人們才開始「呼求（קָרָא）上主的名」。也因此，形成了對敘事開始時加音和亞伯爾以上主之名獻上的祭獻的補救。「呼求」是尋求與天主溝通的舉動。所以，為了應對暴力，人被邀請要學習對話，這也呼應了聖經中「人單獨不好」的理念。只有當人進入與天主的共融，以及與眼前的「兄弟姐妹」的共融時，他才真正走出了他的孤獨。

### （三）小結

創四提供的反省是，暴力屬於人的生存現狀。按照敘事者的觀點，暴力來自人無法接受人與人的不同及不平等待遇。天

主對這樣的暴力並沒有置之不理，相反，祂邀請人直面不公平待遇的經驗。同時，天主也邀請人學習如何應對暴力，以避免其泛濫成災。暴力，一如自由和責任，屬於每一個人的生存實境。但是天主也給人指出了跳脫這一漩渦的路徑。面對暴力的處理方式，絕對不是讓人否認它的存在，或在暴力撼動我們平靜的生活時保持緘默。面對暴力，就是置身其中，並嘗試透過對話，尋找一條讓每個角色的聲音都被聽到的路徑。

### 三、暴力威脅下弱勢群體的聲音：《若蘇厄書》的視角

如果說聖經中有一本書，最不容易被現代人所理解和接納，那一定是《若蘇厄書》，因為其中敘述的戰爭暴力，表面看來很難和今日的基督信仰扯上關係。甚至在宗座聖經委員會於2014年所發表的文獻中<sup>19</sup>，也特別針對聖經中某些疑難段落的詮釋加以說明，而其中的125~127號尤其是關於聖經中所涉及到的暴力問題。文獻毫無掩藏地提醒說，聖經中某些段落為當代讀者的確帶來了困擾，導致某些人拋棄舊約的經文，認為它們已經過時，而無法再滋養人們的信仰，我們不能低估此現象（125號）。文獻也特別針對聖經中所提到的「毀滅律」加以詮釋（127號），建議把《若蘇厄書》中的攻佔敘事作為某種寓言來解讀，而不要停留在字面上，就如同讀到耶穌要求人在有惡表的情況下，砍掉自己的手或挖掉自己的眼睛一樣（參：瑪五29）。

---

<sup>19</sup> Commission Biblique Pontificale, *Inspiration et Vérité de l'Écriture Sainte*, 2014。

爲能更好理解《若蘇厄書》中令人困惑的段落，最好的方式是把它放到它成書的時代背景，以及敘事者爲傳遞訊息所選擇的角度。

### （一）若蘇厄真的帶領以色列百姓以武力完全佔領了客納罕全境嗎？

初讀《若蘇厄書》，給人的第一印象會是，以色列「整個」民族團結在若蘇厄周圍，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勢攻下了天主許諾給他們的「流奶流蜜」的地方，並且從此以後，「國內昇平，再無戰事」（蘇十一 23）。但同屬本書的某些細節卻告訴我們，當若蘇厄老年時，客納罕的很多地區尚未佔領（蘇十三 2-6）；儘管如此，若蘇厄還是以抽籤的方式把這些土地劃分給以色列十二支派。另外的地方也記載說，直到《若蘇厄書》的作者寫作的時代，仍然還有很多外族人和以色列人同時住在一個地區或城市：「至於住在耶路撒冷的耶步斯人，猶大人不能將他們趕走，因此耶步斯人直到今日，仍同猶大人一起住在耶路撒冷」（蘇十五 63）<sup>20</sup>；「他們未能將住在革則爾的客納罕人趕走，因此客納罕人直到今日還住在厄弗辣因人中間，充當苦役」（蘇十六 10）；「默納協在依撒加爾和阿協爾境內，有貝特商和所屬村鎮，依貝肋罕和所屬村鎮，多爾居民和所屬村鎮；還有恩多爾居民和所屬村鎮，塔納客居民和所屬村鎮，默基多居民和所屬村鎮，

<sup>20</sup> 按《撒母耳紀下》的記載，耶路撒冷是在達味時代，才被以色列人佔領，而且僅僅是一部分。參：撒下五 6-10。

共三區。但是默納協子孫未能將這些城中的土人趕走，因此客納罕人仍然居住在這地區內」（蘇十七 11~12。參：民一 27~28；列上九 20~21）。這些敘述告訴讀者，客納罕這塊「流奶流蜜的地方」並沒有因為在若蘇厄帶領下的強勢進攻，而成為「只有」和「只屬於」以色列民族的地方。若果如此，接續《若蘇厄書》的《民長紀》便無任何理由描述以色列人和當地人之間的衝突。

## （二）《若蘇厄書》中的戰爭敘事

初寫《若蘇厄書》的作者，很有可能是約史雅宮廷的官員（主前七世紀末期），為嘗試說服同時代的人，而借用了亞述帝國的戰事宣傳的語言與思想：以色列的上主（יהוה）比亞述帝國所有的神祇都更強大。當《若蘇厄書》的作者強調其他民族沒有任何權利居住在客納罕地時，其實更是針對以武力佔據了以色列地的亞述人。從這個角度看，蘇一~十二所描述的攻克客納罕人的勝利，影射的是面對亞述人的攻擊時，以色列人認為自己必勝的信念。在描述上主超越亞述所有神祇的同時，蘇一~十二的作者也把上主描述成一個戰鬥的神，一如亞述帝國的諸神。如是觀之，蘇一~十二不是在敘述現代意義上的戰爭歷史，而是表達一種理想主義。這同時也透露出，例如在蘇六~七所描述的「禁令」或「毀滅律」（סרס），對攻克之城的完全毀滅，事實上並未發生過。反之，敘事者在這裡表達的是一個神學上的概念：既然是上主獲得的勝利，那麼全部戰利品都要歸於祂，或者說，勝利完全屬於上主以及以色列對上主的信賴。所以今

日的讀者應該在亞述及巴比倫帝國時代的歷史背景下閱讀蘇一～十二，如果試圖從神學的角度來為這些戰事的合理性辯護，那將是極為荒唐的做法。

另外需要提及的是，雖然人們把「聖戰」的概念歸於《若蘇厄書》，但本書中所講述的戰爭卻不是人們意識中的「聖戰」。因為傳統上所講的「聖戰」，是人們為他們所信仰的神而戰<sup>21</sup>，然而在《若蘇厄書》中，作者要表達的是，上主為祂的百姓而戰<sup>22</sup>。這是完全不同的概念。

### （三）戰爭還是禮儀？

耶利哥城是以色列子民進入客納罕時看到的第一個城市，它曾經極其輝煌。今日的考古學讓我們知道，主前約八千年，它就已經發展成為擁有大約七十座建築，幾百人定居的小城鎮了。近代的考古學同樣也讓我們知道，在被認為是若蘇厄帶領以色列子民到達的年代（約主前十三世紀），古耶利哥城已經沒有加固的城牆。如果說耶利哥城在若蘇厄攻克之時，已經是廢墟了，那麼這段敘述的意義是什麼呢？就如同在聖經中其他地方，這樣的記述也許是在嘗試回答一些問題：為什麼耶利哥城成了廢墟？為什麼它曾經輝煌，如今卻成為無人居住的城市？

---

<sup>21</sup> 很可惜，這樣的「聖戰」悲劇，多次發生在基督信仰的歷史中，甚至直到今日（2022 年俄羅斯東正教的牧首為俄羅斯進攻烏克蘭的辯護）。

<sup>22</sup> 例如：「以前或以後，從來沒有一天像這天一樣。上主這樣俯聽了人們的呼聲，因為是上主在為以色列作戰」（蘇十 14）。



按照《若蘇厄書》的記載，蘇六開始時，先是提到大門緊閉的堅城及王子，但在後面的敘事中，王子再也沒有出現。如果說上主透過若蘇厄給出的是一個軍事命令的話（蘇六 3~10），那這個命令看起來就太令人訝異了：以色列人要抬著約櫃圍繞耶利哥城，在司祭的帶領下默默遊行六天的時間；第七天要遊行七次，而且第七次要吹起號角（號角本是禮儀上的用具），然後百姓要大聲叫喊。很明顯，這裡提到的約櫃、遊行、司祭、號角，以及數字七的重複，讓讀者清楚意識到這不是在敘述軍事行動，而是在講述一個禮儀的進行。

這樣一來，《若蘇厄書》中所記載的攻城戰略，與其說是軍事的，毋寧說是禮儀的，因為在約櫃和司祭的帶領下，那是禮儀上的遊行，而不是戰場上的廝殺。編下十三 12 及廿 21 也以同樣的筆調，記載了抬著約櫃遊行時的禮儀。所以蘇六的敘述是具有範例性質的，以後的戰爭敘述也要在這個敘述中找到其意義。聖經敘事者借用了亞述帝國的戰爭敘述方法，尤其是關於毀滅律，但是他們要表達的卻是完全不同的意義。聖經敘事者要表達的，是他們的勝利依靠的不是軍事，而是上主。如果從禮儀的角度說，則是來自對上主的敬禮。

#### （四）從戰爭到律法與盟約

在《若蘇厄書》的後期編輯（充軍期後），對土地的擁有已經不再繫於若蘇厄的軍事功績，而是繫於對「法律」（Torah）的遵守，就是寫在《申命紀》中的那些法律（參：蘇廿三）。這個觀念

甚至被巧妙地放在了《若蘇厄書》的開始。當梅瑟去世後，在上主對若蘇厄的諄諄教導中，突然插入一句：「這部法律書總不要離開你的口，你要日夜默思，好叫你遵守奉行其中所記載的一切；這樣，你做事必能順利，必能成功」（蘇一 8）。

另外，以色列民族被邀請要永遠記得，天主的恩賜是白白賞給人的，是無償的：「這樣，我把未經你們開墾的地，賜給了你們；把未經你們建築的城，賜給了你們居住；將未經你們種植的葡萄園和橄欖樹林，賜給了你們作食物」（蘇廿四 13）。所以以色列民族不應該忘記，一切都是出自天主的仁慈，以至於他們無法居功自傲。在他們所生活的土地上，他們唯一要記得的，是天主垂顧了這個卑微弱小的民族，讓他們得以在帝國的陰影中擁有一席之地。他們需要牢記天主與祖先訂立的盟約，忠信而堅定的前行，一如他們的祖先亞巴郎一樣。

## （五）小結

儘管《若蘇厄書》給人的表面印象是殘酷的戰爭，然而細心閱讀，讀者會發現在如此勇往直前的「戰鬥民族」背後，隱藏的是一個毫無自衛能力的弱小民族。他們或是面對「強盛的客納罕人」（申七 1），或是面對來自亞述及巴比倫的強權帝國，敘事者以此來強調「弱小者」的勝利，揭發的恰是弱肉強食的暴力邏輯。而這和整部舊約聖經，直到新約時代，所特別標榜的形象完全符合：「他從高座上推下權勢者，卻舉揚了卑微貧困的人」（路一 52），或按保祿的話：「天主偏召選了世上愚妄的，

為羞辱那有智慧的；召選了世上懦弱的，為羞辱那堅強的」（格前一 27）。

因為對《若蘇厄書》的錯誤解讀，基督徒在歷史上曾有過支持戰爭，甚至是「聖戰」的理論，但今日教會和社會已經對人類歷史，尤其對戰爭有更深層次的認知，以至於教會多次公開呼籲：任何戰爭都該被譴責，任何以天主之名的戰爭更是對天主的褻瀆！<sup>23</sup>

#### 四、個人生命經驗中的暴力：上主僕人的視角（依五二 13～五三 12）

《若蘇厄書》描述的是一個弱小民族，面對強大的帝國侵略時所發出的求救的「呼喊」，使用了甚至是「侵略者的語言」。他們曾堅定相信，上主他們的天主，會以「武力」幫助他們化險為夷，以顛覆帝國暴力侵略的邏輯。然而北國以色列以及南國猶大，還是相繼被新亞述帝國及新巴比倫帝國毀滅，很多人被迫開啓了流亡的生活。這是以色列民族歷史上極具顛覆性的危機，然而出人意料的是，此次危機催化了猶太教的誕生。以色列民族從此以後，雖然不再是獨立的王國，但有了新的生命支點：經書的編輯與出版<sup>24</sup>。經書將成為他們新的國度<sup>25</sup>，而

<sup>23</sup> 教宗方濟各因為 2022 年初發生在烏克蘭的戰爭，便多次以這樣的口吻大聲疾呼，以喚醒處於戰爭衝突中的執政者以及宗教領袖的良知。

<sup>24</sup> 所謂的「出版」，不是指今日出版社對某部文字作品的印刷出版，而是指古代的抄寫資料不再以私人的形式保存，而是被公共傳閱，並得到官方權威團體的認同。

且不再有任何地理位置上的侷限。他們持續不斷回顧自己的歷史，但是卻從多個不同的角度重新解讀它。在此解讀的過程中，不僅有宏觀敘事，也有很多聚焦於個體生命的經驗。例如，關於如何面對暴力的問題，《依撒意亞先知書》中為讀者呈現了一個神秘的人物：上主的僕人<sup>26</sup>。

### （一）誰是這位上主的僕人？

他受虐待，仍然謙遜忍受，總不開口，如同被牽去待宰的羔羊；又像母羊在剪毛的人前不出聲，他也同樣不開口。他受了不義的審判而被除掉，有誰懷念他的命運？其實他從活人的地上被剪除，受難至死，是為了我人民的罪過。雖然他從未行過強暴（*לֹא עָשָׂה כֹּחַ*），他口中也從未出過謊言，人們仍把他與歹徒同理，使他同作惡的人同葬。（依五三 7~10）

這位上主僕人是一位無辜的人，他從未行過強暴也從未撒謊，但卻被暴力虐待，這樣的命運的確讓人難以接受。但更令人訝異的，是這位上主僕人回應自己命運時的態度：他謙遜忍受而不開口。

在對《依撒意亞先知書》中這位上主僕人的詮釋歷史中，

<sup>25</sup> 猶太裔德國詩人 Heinrich Heine（1797~1856），稱「托辣是猶太人可隨身攜帶的國度」。

<sup>26</sup> 《依撒意亞先知書》中，有關「上主僕人」的詩歌共有四首：依四二 1~7，四九 1~9，五十 4~11，五二 13~五三 12。本文中我們主要聚焦於第四首。

人們嘗試找出他背後的那位真實歷史人物。他到底指誰呢？某一位先知嗎？某一位國王嗎？以色列民族的象徵嗎？因為聖經作者並沒有給出他的名字，甚至也沒有給出線索讓人去找到他是誰，讀者最好接受這正是作者讓他匿名的意圖。這位無辜受苦的上主僕人背後，屹立著人類歷史中，古往今來的每一位無辜遭受暴力命運的男男女女。

## （二）上主的僕人以何種方式面對施加在他身上的暴力？

他首先的態度是「沉默」(silence)，而且作者使用了「羔羊」的圖像。羔羊不是「野獸」，它不會傷害任何人，更不會吃掉人；相反，牠是柔弱且天真的動物，人們根本不需要使用任何形式的暴力來制服牠。然而詩歌中，羔羊所象徵的這位無辜的僕人，卻遭受了被暴力虐待的命運。

正常來說，一位無辜的人遭受不公平待遇或暴力時，他會想辦法反抗，但是這位僕人卻沒有這樣做。即使他知道反抗也沒有用，人們所期待的至少是他可以呼救、控訴甚至是詛咒，但在這位上主的僕人身上，都沒有出現：他謙遜忍受，總不開口（依五三·7）。事實上，在聖經中，並不乏無辜受苦者控訴甚至詛咒那對其施加迫害者的例子，耶肋米亞先知就曾如此：「上主叫我知道，我纔知道；那時我看透了他們的作為：我好像一隻馴服被牽去宰殺的羔羊，竟不知他們對我蓄意謀害：『讓我們毀壞這株生氣蓬勃的樹，將他由活人的地上拔除，使他的名字不再受人紀念。』公平審判和洞察肺腑的萬軍的上主！願我見到

你對他們的報復，因為我已向你提出我的控訴」（耶十一 19-20；也參：十八 18-23）<sup>27</sup>。按照聖經的觀念，「詛咒」為無辜受苦的人來說，是向天主發出的某種祈禱形式，甚至可以說是他們得以正當自衛的唯一「武器」。他既然無法自救，所以只能轉向天主，祈求祂粉碎敵人的邪惡力量，來拯救他。為了讓正義得到伸張，這樣做是完全可以理解也是合法的。

正因為如此，上主僕人的沉默，他既不控訴也不詛咒，讓人不禁繼續追問：他為何以這種非同尋常的方式，甚至不合適的方式回應呢？事實上，在第三首上主僕人的詩歌中（依五十四-9），已經給出了第一個理由：他把一切都放在上主的手中，他完全委身於祂的安排。上主的僕人面對不義與暴力，而展現出對上主的完全信賴，其結果就是放棄任何形式的復仇（揭發、控訴、詛咒、懲罰，等等）。

無辜的上主僕人的這一態度，對那些迫害他的人也是一種釋放，因為他們沒有被控訴，他們不必擔心會因為自己的惡行而受到懲罰。這就是寬恕，並且完全繫於這位僕人，是他主動放棄報復。因為在他看來，如果實行正義的代價是讓自己的敵人全部被消滅，那這為他來說是更加痛苦的事情。這同時也引出了上主僕人保持沉默的第二個理由：他關懷那些迫害他的人，不希望他們被消滅，死在自己的罪惡中；相反，他希望他們悔改，所以他決定要寬恕他們。上主僕人這一放棄控訴及詛

---

<sup>27</sup> 關於使用詛咒作為回應暴力的方式，達味也曾使用過。參：撒下廿六 18-19。

咒的態度，同時也驚訝了「眾人」<sup>28</sup>，他們開始注意到他，也意識到這位僕人不願傷害他們。

上主的僕人雖然無辜受暴力虐待，但他甘心承擔如此而來的不義。而那些迫害他的惡人，並沒有被追訴，因為上主僕人的態度給他們帶來的是免於懲罰。衆人身上的暴力之罪因而都落在了這位僕人身上，並且是他在承受各種後果。另外，因為這位僕人不要求罪犯為他們的暴力行為而受到報復，所以他們也因而擺脫了罪責。

大眾所犯的罪過之所以能夠背負在上主僕人的身上，是因為這位僕人自願承擔別人所犯的罪，而且不強求補償及懲罰；與其為自己尋求正義，他選擇了沉默，因為他更大的願望是看到那些迫害他的人獲得拯救。所以沉默是他自願選擇的方式，以此來承擔大眾對他所施加的暴力與罪惡。他的沉默一方面是對上主的完全信賴，另一方面是他對那些迫害他的人免於被消滅的渴望。

如果說上主的僕人選擇了沉默，那上主如何看待把罪犯的過錯加在無辜者身上這件事呢？詩歌明確指出（依五二 13~15，五三 10~12），上主要為自己的僕人平反昭雪，並清楚告訴那些迫害者，他們之所以被免於懲罰是要歸功於那位無辜受害者。這些加害上主僕人的人，在不勝驚愕中，終於發現自己已經被寬恕，並且異口同聲，承認他們的過錯、表達懺悔（依五三 1~9）。依五

---

<sup>28</sup> 上主僕人詩歌裡面的角色，是用「我們」來呈現的，是指那些對上主僕人所遭受的迫害有責任的人。

三 10 使用「贖過祭」(ⲟⲩⲩⲁ)這一核心概念，來表達上主僕人是透過獻上自己的生命，並為罪犯代禱（依五三 12），來完成這一切。上主的僕人，作為無辜的受害者，一位義人，他如此的舉止意義非同尋常，因為天主無法拒絕這一走向修和的努力以及僕人的代禱。

依五三 10~12 以非常簡潔同時也強而有力的方式，勾畫出上主與祂的僕人之間深度的契合。僕人面對施加在他身上的各種暴力，選擇以沉默所代表的溫柔及非暴力回應，而上主對此表示完全認同。

### （三）小結

上主僕人的命運代表了聖經中，甚至整個人類歷史中，所有無辜受苦的人。他以沉默回應施加在他身上的暴力，表達的是他放棄為自己而有權利選擇的任何報復方式。他把施暴者的不義以及由此而來的苦難放在自己身上，此一選擇同時也把施暴者從他們應當承受的懲罰中釋放出來。當然，這樣的「交換」並非是說罪犯成為無辜者，而無辜的人卻成為罪犯，這絕不是依五二 13~五三 12 所要表達的觀點。這首詩歌要表達的是，因著上主僕人甘願做出的自我祭獻，罪犯從他們所應受的懲罰中，獲得了無償的寬恕。

或許在人看來，上主僕人的舉動是不可理解也無法實現的；但為基督徒來說，這恰恰是耶穌的教導，並且耶穌也以自己在十字架上的死亡，為《依撒意亞先知書》中這位上主僕人



的命運做了更為終極的詮釋。耶穌邀請他的門徒不要抵抗惡人（瑪五 39），甚至要愛仇人，並為迫害自己的人祈禱（瑪五 44）。當耶穌自己被釘在十字架上時，他雖然知道自己是無辜的，仍然為那些如此暴力對待他的人祈禱：「父啊，寬恕他們吧，因為他們不知道他們做的是什麼」（路廿三 34）。正如上主的僕人，耶穌也是以自己在十字架上的死亡，來除免世人之罪的無辜羔羊。

## 五、結語

人類歷史上，並不是因為聖經中首先記載了有關暴力的敘事，而後才頻頻發生類似的悲劇；恰恰相反，是因為聖經作者所面臨的，已經是一個被暴力的邏輯所影響的世界，於是邀請人思考及幫助人尋求應對的方法。我們每個人在自己的生命，都會經驗到或看到暴力的無情與殘忍，它會毀掉一個人、一個家庭、甚至一個民族的生存所需及其尊嚴。天主的啟示不是為有信仰的人塑造一個與世無爭的世外桃源，相反，是要帶領人們正視現實，以走出這個為人類帶來諸多痛苦的漩渦。

暴力的邏輯是毀滅性的，就像加音殺死了自己的弟弟亞伯爾，人類歷史上每一次的暴力殺人，都是加音殺害弟弟亞伯爾的縮影。聖經中記載了很多兄弟間的衝突，其更深層次的意義，是邀請人要不斷反思，如何透過真正的宗教虔誠，聆聽天主的聲音，並遵守天主的法律，在別人身上認出自己的兄弟姐妹。

天主是所有人的天主，但祂更是弱小者的天主。當無辜的個人或群體遭受不義的攻擊時，人們自然會把目光轉向天主，

祈求救援。《若蘇厄書》中的戰爭敘事的表層下，隱藏的其實正是一個弱小的民族面對強大的帝國時，所發出的求救的呼聲，以及對終將戰勝敵人的信念。但天主的計畫超出了以色列民族所能設想的結局，當他們經歷國破家亡的命運時，繼續在信仰中反思如何回應天主。正是在這個背景中，《依撒意亞先知書》中的上主僕人，給人展示出一條如何走出暴力邏輯的全新路徑：透過自己在被暴力對待時保持的沉默，甚至是獻上自己的生命，以此來徹底終結暴力給人帶來的威脅。

耶穌也是一樣，當他公然宣布要愛仇人時，這是對暴力邏輯所給出最強而有力的回擊。耶穌的邀請是要人從根本上遏制復仇的邏輯，不給暴力留下任何土壤。他以自己走上十字架，向人揭示了人如何才能在暴力的螺旋中不致迷失，相反，卻能走出一條光輝的人生道路。寬恕與和好是具有感染性的，就如同唯有愛才能喚醒愛。這才是聖經中的核心訊息，其所啓示的也正是天主的本性，因為祂就是愛。